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村里長及議員助理補助費調增所需經費編列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本部應邀列席參加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深感榮幸。謹就追加預算涉及村里長及議員助理補助費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 配合軍公教調薪，調增村里長及議員助理補助費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2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6 萬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 5 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 20%；前開費用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本部公告之。

配合行政院推動「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為及時照顧基層同仁，本部已於115年7月16日及9月5日對外發布新聞，自115年7月1日起，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由5萬元調高至5萬4,000元，明（116）年再調至5萬6,160元；原住民族地區則由6萬元調高至6萬4,800元，明年再調至6萬7,392元。直轄市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每人每月由現行32萬元，自115年7月1日起調高至33萬6,880元，明年再調升至35萬355元；縣（市）議員助理補助費則由現行 16 萬元調高至 16 萬9,440元，明年再調升至17萬6,218元。

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其中編列約 2 億元，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支應115年7月至12月村里長及議員助理補助費調增所需經費

依補助條例第9條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議員助理補助費本應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行政院考量地方政府115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為協助地方順利落實政策，因應前述7月至12月調增所需經費約3億元，特別於115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約 2 億元，以一般性補助款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以特別統籌稅款約 1 億元，協助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參、 此次調整預計全國 7,781 名村里長及約 3,328 名議員助理受惠，可讓基層村里長有更充裕資源推動公務，也可促進議員助理的勞動權益。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行政院所提追加預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